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铜农〔2021〕147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铜山区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和财政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苏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

2021-2023 年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意见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

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支持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强化农机鉴定与购置补贴农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衔接，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绿色节能的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退出补贴范围。

（四）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2021年起，我省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适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

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有关要求另行通知。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市、区，简称“县级”）统一操作。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

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对相关农机产品组织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省级财政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按照《关于开展新增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和资质采信补贴试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0〕1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地方财政安排资金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地自主确定，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一览表另发）。《关于〈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

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告》（苏农机〔2021〕13号）已公布（详见附件2）。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规定在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

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全省补贴资金在出现较多缺口后，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本地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本地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鼓励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我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多方意见，可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贴等补贴方式。试点实施方案须按规定报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

织管理经费，区财政局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六、操作流程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经销公司和农户各留存一份），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年

江苏省补贴农机具，徐州市监督电话：0516-5908360”的监督标识。

（二）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铜山区户籍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其在铜山区本地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应材料证明等。购机者录入好补贴申请信息后，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简称“服务系统”）显示的是“资料待审核”状态。

（三）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银行账号及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 3）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四）受理补贴申请。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时，按照农办机（2019）7 号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

验要点》文件要求，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与服务系统内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点击“资料审核有误”。区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铜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会及时发布公告（详见附件14），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

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区农机安全监理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同时，在服务系统生成《资金申请表》并打印《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和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表上进行签字盖章。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购机者需要签字。上述两个表各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镇（街道）、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

（五）机具核验。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机具进行核验过程中，机具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机具核验符合有关要求，在服务系统上传人机合影照片。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购机者需要提供监理所出具的《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详见附件5）。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

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核验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关于停止受理 2021 年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补贴申请的公告》(附件 13-注 1、2)》。镇(街道)在机具核验通过,需在服务系统点击“机具核验通过”后,申请信息在服务系统中会进入“资料待区县审核”状态;若机具核验不符合标准,在服务系统,点击“核验不通过”,退回整改。

(六)镇(街道)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镇(街道)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电子版的清册表、汇总表(盖镇农业农村部门的章),纸质材料可以后期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清册表、汇总表详见附件 6、7。各镇(街道)需要根据后期区农业农村局公示的补贴信息,同步在镇(街道)公示栏进行公示。

(七)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镇(街道)提交的补贴电子台账对照服务系统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完成服务系统中的公示环节,并进行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等操作。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申请信息在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将公示的补贴信息电子档下发给各镇(街道),各镇(街道)需要在公示栏进行同步公示)。对于非重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区农业农村局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其他机具也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鼓励开展补贴机具区级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

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镇（街道）电子报送台账后，应于 6 个工作日内（不含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农业农村局需要提供盖章签字后的纸质清册表、汇总表、《铜山区农业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其中《铜山区农业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通过铜山区农业农村局内部 OA 系统线上申请，经主要领导网上签批通过后，打印签批意见，作为盖章、申报依据，可以提高效率、缩短时间。

镇（街道）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农业农村局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八）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

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在服务系统点击“已结算”。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工作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市农机局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1. 区农业农村局

（1）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2) 培训指导镇（街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服务系统，强化对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 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按照购机数量一定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7)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 区财政局

(1) 培训、指导镇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2)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区农业农村局。

(3) 统筹安排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开展。

(二) 镇（街道）农业农村、财政所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

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分别为：

1.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镇（街道）财政所

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

（三）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使用手机 APP 做好补贴信息的申请录入工作，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四）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按要求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信息录入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铜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区镇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区级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区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镇级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强化“放管服”改革，区级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切实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全面互联互通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区级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的，应主动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

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信息登记功能，是对区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对未能办理申请且有购机补贴需求的信息进行登记，便于农业农村部门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进行后续处理，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特别说明：1、登记的信息，不进入补贴申请受理程序；2、登记的信息，不作为当年补贴支出范围；3、对登记的每条信息，在购机者、管理用户所有界面都不显示补贴金额，以防产生误解。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铜山区农业农村局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铜山区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使用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政策，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铜山区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铜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铜山区继续全覆盖建立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要针对性调整完善“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镇（街道）。

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链接：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166507/index.html>.

铜山区农机工作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0516-69098892.

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邮箱：tsqnjbtb@163.com.

附件：

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4.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5. 牌证管理补贴机具证明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表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8.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9. 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10. 镇（街道）农业农村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格式）
11. 退机申请（格式）（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留存）
12. 退机请示（格式）（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报区农业农村局）
1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流程图
14. 关于停止受理 2021 年铜山区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补贴申请的公告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设 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 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 额 (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4 铧 翻转犁	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3 —4 铧	3000	非通用 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5-6 铧 翻转犁	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5 —6 铧	3500	非通用 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铧及 以上翻转犁	犁体幅宽 \geq 35cm; 铧体个数 \geq 7 铧	4500	非通用 类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 1.5m \leq 耕幅 $<$ 2m	900	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 2m \leq 耕幅 $<$ 2.5m	1800	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 \geq 2.5m	2300	通用类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 1.5m \leq 耕幅 $<$ 2m	1600	通用类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 2m \leq 耕幅 $<$ 2.5m	3000	通用类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 \geq 2.5m	3300	通用类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 履带自走式; 1.2m \leq 耕	7700	通用类

					幅<2m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 \geq 2m	15100	通用类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50cm以下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50cm	400	非通用类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50cm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 \geq 50cm	900	非通用类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8.8-14.7kW带动力输出装置的机耕船	船体、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8.8kW<发动机功率<14.7kW	2500	非通用类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14.7kW及以上带动力输出装置的机耕船	船体、发动机、动力输出装置；发动机功率 \geq 14.7kW	4000	非通用类
1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2-3M圆盘耙	2m \leq 作业幅宽<3m	2000	非通用类
1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3-3.5M圆盘耙	3m \leq 作业幅宽<3.5m	3000	非通用类
1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圆盘耙	3.5M及以上圆盘耙	作业幅宽 \geq 3.5m	4000	非通用类
19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1-2M起垄机	1m \leq 工作幅宽<2m	1300	非通用类
20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2-4M起垄机	2m \leq 工作幅宽<4m	1800	非通用类
21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4m及以上起垄机	工作幅宽 \geq 4m	2300	非通用类

							类
22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筑埂高度大于 25cm 且配套动力大于 36.7kW 的筑埂机	筑埂高度 \geq 25cm; 配套动力 \geq 36.7kW	2200	非通用类
23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幅宽 $<$ 1.8m 埋茬起浆机	幅宽 $<$ 1.8m	1000	非通用类
2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1.8m \leq 幅宽 $<$ 2.2m 埋茬起浆机	1.8m \leq 幅宽 $<$ 2.2m	1600	非通用类
2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2.2m \leq 幅宽 $<$ 2.6m 埋茬起浆机	2.2m \leq 幅宽 $<$ 2.6m	2000	非通用类
2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2.6m \leq 幅宽 $<$ 3.2m 埋茬起浆机	2.6m \leq 幅宽 $<$ 3.2m	2400	非通用类
2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幅宽 3.2m 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幅宽 3.2m 及以上	3000	非通用类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7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1 行	1200	非通用类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12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18 行	1800	非通用类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9-24 行条播机	19 行 \leq 播种行数 \leq 24 行	2600	非通用类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25 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 \geq 25 行	4000	非通用类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2-3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2、3行	600	通用类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4、5行	1300	通用类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 \geq 6行	1700	通用类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牵引或悬挂式水稻直播机	作业行数 \geq 8行；形式：悬挂式、牵引式	3000	非通用类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作业行数 \geq 8行；形式：自走四轮乘坐式；专用底盘	10000	非通用类 专用底盘：是针对自走式水稻直播机专门设计，拆除水稻直播系统外不能作

							为其他 机械使 用的底 盘
37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2-3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2、3行	600	通用类
38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4-5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4、5行	1500	通用类
39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6-10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行≤播 种行数≤10行	2200	通用类
40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11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 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11行	2200	通用类
41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2-3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2、3行	1200	通用类
42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4-5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4、5行	1900	通用类
43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6-10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行≤播 种行数≤10行	4300	通用类
44	种植施肥机 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 机	11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 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11行	6000	通用类

45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种子播前 处理设备	箱体式全自动温控喷淋式种子催芽机	功率 $\geq 4\text{kW}$, 箱体式, 自动温控喷淋装置, 生产率 $\geq 400\text{ kg/批}$	4500	非通用类
46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 成套设备 (含床土 处理)	生产率 200-500(盘/H)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200(\text{盘/h}) \leq \text{生产率} < 500(\text{盘/h})$	1900	非通用类
47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 成套设备 (含床土 处理)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生产率 $\geq 500(\text{盘/h})$	4400	非通用类
48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 成套设备 (含床土 处理)	生产率 500(盘/H)及以上自走式秧田育秧播种机(单盘播种)	生产率 $\geq 500(\text{盘/h})$;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单盘播种; 自走式	1900	非通用类
49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 成套设备 (含床土 处理)	生产率 800(盘/H)及以上自走式秧田育秧播种机(双盘播种)	生产率 $\geq 800(\text{盘/h})$;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双盘播种; 自走式	4400	非通用类
50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设备	秧盘播种 成套设备	床土处理设备	功率 $\geq 3\text{kW}$	600	非通用类

			(含床土 处理)				
51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 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4行	3200	通用类
52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 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6行及以上	4900	通用类
53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 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5行	14700	通用类
54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 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行	29900	通用类
55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 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36300	通用类
56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 机	2行及以上牵引式、悬挂式秧苗移栽机	2行及以上牵引式、悬挂式	6000	非通用类
57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 机	1-3行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1-3行自走式	6000	非通用类
58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 机	4行及以上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形式: 自走式; 行数 \geq 4行	9000	非通用类
59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 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6、7行	28000	非通用类
60	种植施肥机 械	栽植机械	秧苗移栽 机	8行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水稻钵苗移栽机;	35000	非通用类

	械		机	机	8 行		类
61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施肥机	6 行及以上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行数 ≥ 6 行, 定位、定量深施, 配置强制施肥装置、漏施堵塞报警装置、插秧(整地、播种)施肥同步控制装置、施肥量调节装置, 安装在水稻插秧机、水稻直播机、自走履带式旋耕机、拖拉机等农用机械上同步作业	5000	非通用类
62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geq 4kW$	700	非通用类
6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kW 以下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 4kW$	500	非通用类
6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160	非通用类
6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2500	非通用类
6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4-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 \leq 喷杆长度 $< 12m$; 药箱 $\geq 400L$; 型式: 悬挂式	780	通用类
6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 \leq 喷杆长度 $< 18m$; 药箱 $\geq 600L$; 型式: 悬挂式	1500	通用类

68	田间管理机 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 机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m; 药箱 \geq 800L; 型式: 悬挂式	4400	通用类
69	田间管理机 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 机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m; 药箱 \geq 2000L; 型式: 牵引式	4400	通用类
70	田间管理机 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 机	11-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 杆喷雾机	11 马力 $<$ 功率 $<$ 18 马力; 药 箱 \geq 2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 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3100	通用类
71	田间管理机 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 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 杆喷雾机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药 箱 \geq 400L; 喷杆长度 \geq 8m; 离 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4000	通用类
72	田间管理机 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 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药 箱 \geq 700L; 喷杆长度 \geq 10m; 离地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 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5000	通用类
73	田间管理机 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 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 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 \geq 100 马力; 药箱 \geq 1000L; 喷杆长度 \geq 20m; 离地 间隙 \geq 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21700	通用类
74	田间管理机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	药箱容积 \geq 300L, 喷幅半径 \geq	药箱容积 \geq 300L, 喷幅半径 \geq	2400	非通用

	械		机	6M, 牵引式、车载式等	6m, 牵引式、车载式等		类
7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其它自走风送式喷雾机	其它自走风送式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00L$, 喷幅 $\geq 20m$	3000	非通用类
7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00L$, 喷幅 $\geq 6M$, 自走式(不含三轮机型和以四轮拖拉机、变型运输车辆等底盘为基础的自走式机型)	自走式, 药箱容积 $\geq 300L$, 喷幅 $\geq 6m$ (不含三轮机型和以四轮拖拉机、变型运输车辆等底盘为基础的自走式机型)	6000	非通用类
77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茶树修剪机	双人平行式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 双人操作; 作业幅宽 $\geq 1m$	600	非通用类
78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机械	果树修剪机	果树修剪机	电池额定容量 4Ah; 最大剪切直径 25mm	300	非通用类
7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 \leq 喂入量 $< 3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8000	通用类
8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 \leq 喂入量 $< 4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1000	通用类
8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 \leq 喂入量 $< 5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000	通用类
8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 \leq 喂入量 $< 6kg/s$; 自走	29000	通用类

		机械	谷物联合 收割机	割机	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8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 机械	自走轮式 谷物联合 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 割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 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0000	通用类
8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 机械	自走轮式 谷物联合 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全喂入	34000	通用类
8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 机械	自走履带 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 (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 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 1.5kg/s；自走履带式；喂入 方式：全喂入	7000	通用类
8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 机械	自走履带 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 (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 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 2.1kg/s；自走履带式；喂入 方式：全喂入	9000	通用类
8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 机械	自走履带 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 (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 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 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 3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 式：全喂入	12000	通用类

8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000	通用类
8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通用类
9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9000	通用类
9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马力	18000	通用类
9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马力	50000	通用类
9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000	通用类
9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700	通用类

9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9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9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	23000	通用类
9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	40700	通用类
9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50000	通用类
10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50000	通用类
101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kg/s≤喂入量<1kg/s; 自走履带式	7000	通用类
102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9000	通用类
103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油菜籽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	1.5kg/s≤喂入量<2.1kg/s;	12000	通用类

		收获机械	获机	籽收获机	自走履带式		
104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 收获机	2.1kg/s≤喂入量<3kg/s; 自 走履带式	20000	通用类
105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 获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 履带式	24000	通用类
106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 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29000	通用类
107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2-3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 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 轮式	8000	通用类
108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3-4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 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 轮式	11000	通用类
109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4-5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 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 轮式	13000	通用类
110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5-6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 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 轮式	29000	通用类
111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6-7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 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 轮式	30000	通用类
112	收获机械	籽粒作物 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 获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 收获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34000	通用类
113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 机	0.7-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0.7m≤作业幅宽< 1m	1100	非通用 类

114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 机	1-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 1m≤作业幅宽< 1.5m	2000	非通用 类
115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 机	1.5M 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 机	分段收获; 作业幅宽≥1.5m	3000	非通用 类
116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 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 幅宽 0.8-1.5 米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0.8 米≤幅 宽<1.5 米	1000	非通用 类
117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 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 幅宽 1.5 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幅宽≥1.5 米	1800	非通用 类
118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 割草机)	功率大于 15kW 且作业幅宽大 于 90CM 的乘坐式割草机	形式: 乘坐式; 功率≥15kW; 作业幅宽≥90cm	5000	非通用 类
119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搂草机	6m 及以上横向搂草机	搂幅宽度≥6m; 横向	1500	非通用 类
120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搂草机	5.4m 以下侧向指盘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5.4m; 侧向指盘式	2500	非通用 类
121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搂草机	5.4m 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 搂草机	搂幅宽度≥5.4m; 液压折叠侧 向指盘式	4700	非通用 类
122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搂草机	4.5m 以下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4.5m; 侧向旋转式	3000	非通用 类
123	收获机械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搂草机	4.5m 及以上侧向旋转式搂草 机	搂幅宽度≥4.5m; 侧向旋转式	6000	非通用 类

124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通用类
125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 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100	通用类
126	收获机械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 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2.5m	2500	通用类
127	收获后处理 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 机	配套动力 3-7kW	3kW≤配套动力<7kW	800	非通用 类
128	收获后处理 机械	脱粒机械	花生摘果 机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	配套动力≥7kW	2200	非通用 类
129	收获后处理 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 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5000	通用类
130	收获后处理 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 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22600	通用类
131	收获后处理 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 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29000	通用类
132	收获后处理 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 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46900	通用类
133	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碾米机械	组合米机	7.5kW 及以上组合米机	功率≥7.5kW, 剥壳机一台, 清选机一台, 碾米装置一套, 抛光装置一台	5000	非通用 类

13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30-60CM 杀青机	30cm≤滚筒直径<60cm	1500	非通用类
13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杀青机	滚筒直径≥60cm	2500	非通用类
13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其它杀青机	杀青方式: 蒸汽、微波、电磁、 高温热风	2500	非通用类
13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燃气式杀青机	燃气式	1500	非通用类
13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35cm 以下揉捻机	揉筒直径<35cm	850	非通用类
13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35-50cm 揉捻机	35cm≤揉筒直径<50cm	1140	非通用类
14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50-60cm 揉捻机	50cm≤揉筒直径<60cm	1900	非通用类
14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揉捻机	揉筒直径 60cm 及以上揉捻机 (含揉捻机组)	揉筒直径≥60cm	3390	非通用类
14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普通扁形茶炒制机)	非全自动茶叶炒干机、普通扁形茶炒制机	800	非通用类
14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1-2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 1-2 锅(槽)	1800	非通用类
14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3-4 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 3-4 锅(槽)	3500	非通用类

	工机械	机械	(烘)干机	(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类
14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m ² 以下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 m ²	1000	非通用类
14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m ² 及以上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百叶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 m ²	1500	非通用类
147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m ² 以下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 m ²	5800	非通用类
148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m ² 及以上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连续自动式茶叶烘干机; 烘干面积 ≥10 m ²	10600	非通用类
149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筛选机	执行单元数 60-128 个的茶叶色选机	60≤执行单元数<128 个	15000	非通用类
1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筛选机	执行单元数 128 个及以上的茶 叶色选机	执行单元数 ≥128 个	30000	非通用类
151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0.5-1m ² 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 0.5 m ² ≤锅槽面积 <1 m ²	2100	非通用类
152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 1m ² 及以上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 锅槽面积 ≥1 m ²	2800	非通用类
153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t/h-1.5t/h 花生脱壳机	1t/h ≤生产率 <1.5t/h 花生脱壳机	700	非通用类
154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1.5t/h-3t/h 花生脱壳机	1.5t/h ≤生产率 <3t/h 花生脱壳机(含自动上料设备)	2700	非通用类

155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3t/h 及以上花生脱壳机	生产率 \geq 3t/h 花生脱壳机(含自动上料、除杂设备)	4500	非通用类
156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5.5-22kW 离心泵	离心泵；5.5kW \leq 配套功率 $<$ 22kW；机座；底阀	360	非通用类
157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22-55kW 离心泵	离心泵；22kW \leq 配套功率 $<$ 55kW；机座；底阀	1300	非通用类
158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55-110kW 离心泵	离心泵；55kW \leq 配套功率 $<$ 110kW；机座；底阀	1500	非通用类
159	排灌机械	水泵	离心泵	110kW 及以上离心泵	离心泵；配套功率 \geq 110kW；机座；底阀	1900	非通用类
16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t/h \leq 生产率 $<$ 3t/h	310	非通用类
16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铡草机	3-6t/h 铡草机	3t/h \leq 生产率 $<$ 6t/h	500	非通用类
16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 \leq 生产率 $<$ 9t/h	1370	非通用类
16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9-15t/h 铡草机	9t/h \leq 生产率 $<$ 15t/h	2030	非通用类

		设备					
164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铡草机	15-20t/h 铡草机	15t/h≤生产率<20t/h	2500	非通用 类
165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铡草机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20t/h	5190	非通用 类
166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1t/h 以下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1t/h	190	非通用 类
167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1-3t/h 青贮切碎机	1t/h≤生产率<3t/h	310	非通用 类
168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3-6t/h 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6t/h	500	非通用 类
169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6-9t/h 青贮切碎机	6t/h≤生产率<9t/h	600	非通用 类
170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9-15t/h 青贮切碎机	9t/h≤生产率<15t/h	1100	非通用 类

		设备					
171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15-20t/h 青贮切碎机	15t/h≤生产率<20t/h	2500	非通用 类
172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青贮切碎 机	20t/h 及以上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20t/h	4100	非通用 类
173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1-2t/h 揉丝机	1t/h≤生产率<2t/h	400	非通用 类
174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t/h≤生产率<4t/h	410	非通用 类
175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t/h≤生产率<6t/h	1000	非通用 类
176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t/h≤生产率<10t/h	2000	非通用 类
177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揉丝机	10-15t/h 揉丝机	10t/h≤生产率<15t/h	4000	非通用 类

		设备					
178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揉丝机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 \geq 15t/h	5000	非通用 类
179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压块机	平模压块机	平模直径 \geq 200mm	800	非通用 类
180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压块机	环模直径 200-250mm 压块机	200mm \leq 环模直径 $<$ 250mm, 电机功率 $<$ 17kW	2500	非通用 类
181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压块机	环模直径 250mm 及以上压块机	环模直径 \geq 250mm, 电机功率 \geq 17kW	3500	非通用 类
182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 400mm	300	非通用 类
183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草） 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mm	660	非通用 类
184	畜牧机械	饲料（草） 加工机械	饲料（草） 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 \geq 550mm	750	非通用 类

		设备					
18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³ 以下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立式	720	非通用类
18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³ 及以上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立式	1070	非通用类
18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³ 以下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卧式; 单轴	2000	非通用类
18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混合机	2m ³ 及以上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卧式; 单轴	5170	非通用类
18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混合机	卧式(双轴)混合机	卧式; 双轴	5010	非通用类
19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颗粒饲料压制机	平模直径≥200mm	800	非通用类
19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200-250mm颗粒饲料压制机	200mm≤环模直径<250mm, 电机功率<17KW	2500	非通用类

		设备					
19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250mm及以上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 $\geq 25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17\text{KW}$	3500	非通用类
19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制备(搅拌)机	4-9 m^3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 $\text{m}^3 \leq$ 搅拌室容积 < 9 m^3	10200	非通用类
19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制备(搅拌)机	9-12 m^3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text{m}^3 \leq$ 搅拌室容积 < 12 m^3	12900	非通用类
19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设备	饲料制备(搅拌)机	12 m^3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 $\geq 12\text{m}^3$	15600	非通用类
196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10000-50000 枚孵化机	10000 枚 \leq 蛋容量 < 50000 枚	5300	非通用类
197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50000 枚及以上孵化机	蛋容量 ≥ 50000 枚	10300	非通用类
198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 功率 $\geq 1\text{kW}$; 气泵和配套电机 1 套, 通气总管 (PVC) + 微孔增氧管 $\geq 200\text{m}$	980	非通用类
199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	增氧机	其他增氧机	叶轮式、水车式、涌浪式增氧	300	非通用

		机械			机		类
200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投饲机	投饲机	220	非通用类
201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风送式投料机	送料风机 $\geq 1.5\text{kW}$ 、每小时投饲量 $\geq 300\text{kg}$ 、料箱容量 $\geq 300\text{kg}$	1600	非通用类
202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 $0.5\text{--}1\text{T/H}$	$0.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text{T/H}$	3000	非通用类
203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 $1\text{--}2\text{T/H}$	$1\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2\text{T/H}$	4500	非通用类
204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 2T/H 及以上	生产率 $\geq 2\text{T/H}$	6000	非通用类
205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 $2\text{--}4\text{m}^3$ 制肥机	$2\text{m}^3 \leq \text{容积} < 4\text{m}^3$ (容积指发酵罐有效容积); 配加热装置、搅拌装置、进料和出料设备	20000	非通用类
206	农业废弃物	废弃物处	有机废弃	容积 $4\text{--}8\text{m}^3$ 制肥机	$4\text{m}^3 \leq \text{容积} \leq 8\text{m}^3$ (容积指发酵	40000	非通用

	利用处理设备	理设备	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罐有效容积)；配加热装置、搅拌装置、进料和出料设备		类
20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 8m ³ 以上制肥机	容积≥8m ³ (容积指发酵罐有效容积)；配加热装置、搅拌装置、进料和出料设备	50000	非通用类
20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容积≥2m ³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2 毫米	1500	非通用类
20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幅宽 2-3m 激光平地机	2m≤幅宽<3m	9400	非通用类
2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3m	10000	非通用类
211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额定功率 30kW 及以上且制热量 100kW 及以上热泵热风炉 (配套粮食烘干机)	额定功率≥30kW；制热量≥100kW (配套粮食烘干机)	20000	非通用类
212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058-0.174MW (50000-1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	0.058MW (50000kcal/h) ≤热功率<0.174MW (150000kcal/h)，换热效率	2000	非通用类

				炉;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80%，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213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174-0.349MW (150000-300000kcal/h)、 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174MW (150000kcal/h) ≤ 热功率<0.349MW (300000kcal/h)，换热效率 ≥80%，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4000	非通用类
214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349-0.523MW (300000-450000kcal/h)、 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349MW (300000kcal/h) ≤ 热功率<0.523MW (4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1000	非通用类
215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523-0.872MW (450000-750000kcal/h)、 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523MW (450000kcal/h) ≤ 热功率<0.872MW (7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6000	非通用类
216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热风炉	0.872MW (750000kcal/h) 及以上、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热功率≥0.872MW (750000kcal/h)，换热效率 ≥80%，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20000	非通用类
21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功率<3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700	通用类, 不含皮

							带传动 轮式拖 拉机
21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6900	通用类
21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7500	通用类
22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8200	通用类
22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9000	通用类
22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11300	通用类
22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13600	通用类
22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 动方式：两轮驱动	18400	通用类
22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 机	功率 \geq 100 马力；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3800	通用类
22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 机	20-3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leq 功率 $<$ 30 马力；驱 动方式：四轮驱动	6000	通用 类，

							不含皮 带传动 轮式拖 拉机
22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500	通用类
22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400	通用类
22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800	通用类
23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1100	通用类
23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38kg/kW	13400	通用类
23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6600	通用类
23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	21500	通用类

					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0\text{kg/kW}$		
23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0\text{kg/kW}$	21500	通用类
23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0\text{kg/kW}$	24500	通用类
23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24500	通用类
23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27500	通用类
23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text{kg/kW}$	29600	通用类

23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 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33600	通用类
24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36900	通用类
24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40800	通用类
24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37400	通用类
24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41400	通用类

24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2100	通用类
24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6100	通用类
24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7000	通用类
24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51000	通用类
24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50m ³ 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5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 元/m ³	非通用类
24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50—1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50m ³ ≤独立库容<100m ³ ；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 元/m ³	非通用类
25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	独立库容 100—200m ³ 简易保	100m ³ ≤独立库容<200m ³ ；每	60 元	非通用

			储藏设备	鲜储藏设备	立方米功率 $\geq 0.032\text{kW}$	/m ³	类
25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 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200—400m ³ 简易保 鲜储藏设备	200m ³ \leq 独立库容 $< 400\text{m}^3$; 每 立方米功率 $\geq 0.025\text{kW}$	40 元 /m ³	非通用 类
25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简易保鲜 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 400—1000m ³ 简易保 鲜储藏设备	400m ³ \leq 独立库容 $< 1000\text{m}^3$; 每立方米功率 $\geq 0.025\text{kW}$	40 元 /m ³	非通用 类
25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 斗终端及 辅助驾驶 系统(含渔 船用)	电动方向盘, 直线精度 $\pm 10\text{CM}$ 的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	电动方向盘, 北斗导航辅助驾 驶系统, 直线精度 $\pm 10\text{cm}$	5000	非通用 类
25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 斗终端及 辅助驾驶 系统(含渔 船用)	液压控制转向机, 直线精度 \pm 2.5CM 的北斗导航自动驾驶系 统	液压控制转向机, 北斗导航自 动驾驶系统, 直线精度 \pm 2.5cm	5000	非通用 类
25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 机	12-18 行旋耕施肥播种机	12 行 \leq 播种行数 ≤ 18 行 (含 旋耕、施肥、播种功能)	2500	非通用 类
25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 机	19-24 行旋耕施肥播种机	19 行 \leq 播种行数 ≤ 24 行 (耕 幅 $\geq 2800\text{mm}$, 含旋耕、施肥、 播种功能)	4000	非通用 类
25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 机	25 行及以上旋耕施肥播种机	播种行数 ≥ 25 行 (耕幅 \geq	6000	非通用

			机		3500mm, 含旋耕、施肥、播种功能)		类
25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帘降温设备	水帘降温设备	功率 $\geq 1.1\text{kW}$, 配套水帘 $\geq 4\text{m}^2$	800	非通用类
25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秸秆膨化机	入口螺杆直径 $\geq 120\text{mm}$ 及以上的秸秆膨化机	生产率 $\geq 1000\text{kg/h}$; 入口螺杆直径 $\geq 120\text{mm}$	5000	非通用类
26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有机肥加工设备	配套功率 50KW 及以上、生产率 0.8T/H 及以上	配套功率 $\geq 50\text{Kw}$ 、生产率 $\geq 0.8\text{t/h}$; 包括输送带、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装袋机	15000	非通用类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

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5: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兹证明_____区_____镇_____村，
姓名（组织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购买的国家补贴机具：拖拉机、
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购机者本人带机到我所依法
办理注册登记，牌证号码_____，我所已按照牌证登记相关
规定对身份证、发票、铭牌、机架号、发动机号码进行查验登记，
全部符合规定。注册登记有关信息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_____

品牌型号：_____

发动机标定功率：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

底盘号/机架号：_____

生产日期：_____

经实地查验，机具上的铭牌信息与以上登记信息一致，补贴
机具的监督标识已按要求喷印。登记证书编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检验员（签名）：

审核人（签名）：

铜山区农机安全监理所（盖章）

附件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生 产经营 组织)	地址	耕地 面积 (设 施高 效农 业规 模)	农 业 生 产 经 营 情 况	身 份 证 号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联 系 电 话	机 具 品 目	分 档 名 称	机 具 型 号	购 机 数 量	生 产 企 业	经 销 商	发 票 号	发 动 机 号	出 厂 编 号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单 台 补 贴 额	合 计 补 贴 额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额	购 机 补 贴 与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合 计	购 机 者 开 户 名 称	购 机 者 开 户 银 行	购 机 者 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1. 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 5、6 栏和第 21、22、23 栏不对外公开。2. 核验要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10%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 台数	享受 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 补贴总金额
合计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附件 10

关于 2021 年 X 月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结算的报告

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要求，我单位通过对____月份已申请购机补贴的购机者资格审查、所购机具配置参数的核对及镇公示，共有____人和____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_____台套机具符合补贴要求，补贴资金总额_____万元。

请予复核结算。

附件：

- 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 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 3、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记录表
- 4、公示照片

单位名称：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退机申请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我是_____镇（场）、街道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月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现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我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我退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调查核实，_____（姓名）退机原因属实，同意退机。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_____（姓名）申请退机的请示

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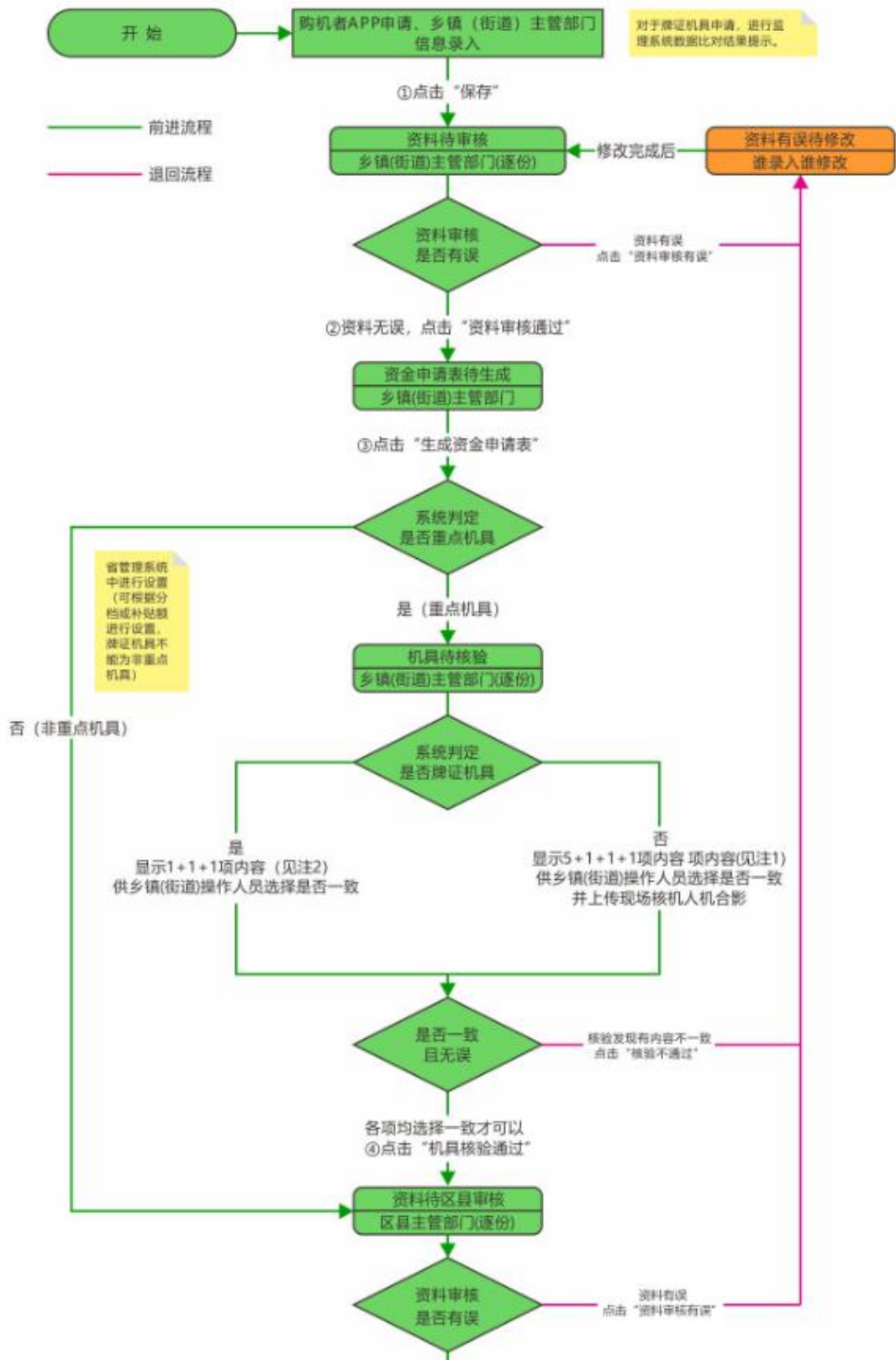
我镇（场）、街道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其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退机。经我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请准予退机。

特此请示，请批示。

_____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 1、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4、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5、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 6、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7、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8、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注2:

- 1、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 2、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监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 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 1、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 2、谁录入谁修改，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购机者如进行作废申请操作，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附件 14:

关于停止受理 2021 年铜山区农机购置 相关补贴申请的公告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办公室，购机者，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规定：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相关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截止 2021 年 X 月 X 日，2021 年铜山区中央和省级财政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为 XX 万元。截止 2021 年 X 月 X 日，目前录入补贴申请资金数超设定停办受理线，按照文件要求，现对外公开公告，停止受理 2021 年铜山区相关补贴申请。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有部分购机者当年不能享受补贴，要到下一年才能申请补贴，请购机者谨慎购机，承担购机风险。

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2021 年 X 月 X 日